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342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Pabasha
帕芭莎

申 请 人 陈登泰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温泉镇资福村陈垅组3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动物皮；公文包；家具用皮装饰；手提包；旅行箱；背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